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专题通报四年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显示

被告人文化程度普遍偏低

本报通讯员常发 记者同艳



图为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苏州首例私倒电瓶液污染环境案庭审现场。

1 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相对集中在哪些领域?

“我没想到倾倒电瓶液会对环境产生这么严重的后果,更没想到会犯法。”常熟市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宣判苏州市首例私倒电瓶液污染环境案,一审判处被告人张林(化名)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扣押的铅酸电瓶86个、免维护电瓶18个,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听到宣判结果,这名80后被告人悔不当初。

今年8月5日上午,在常熟市尚湖镇颜巷村某服饰厂西北侧,被告人张林将收购来的电瓶中的电解液,倾倒在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内,被常熟市尚湖镇综合执法局监察员当场查获。经检测,他倾倒的电解液中含有铅、铬、镍等重金属有毒物质,且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

在10月27日的庭审中,被告人张林陈述,需要先将回收电瓶里面的电解液倒掉,如果电解液不倒掉卖出去,每个亏本约5元钱。今年7月、8月两个月内,他在同一地点分两次共倾倒了约30斤电解液,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钱某平是张家港市金港镇高桥村的一名五金加工个体户,他在经营五金加工作坊期间,对淬火的半成品——理发剪用清水进行冲洗,对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未进行任何处理,采用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至门

店外西侧农田旁边的水沟中,任其自然渗透。经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检测,他排放的废水中重金属总铬为74.6mg/L,镍含量4.56mg/L,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

钱某平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起诉,他在庭审中对法官说,“只能说我自己法律意识不强,把水直接排到了外面,我也不知道这里面有什么重金属不重金属,而且我以为排放次数也不多。”经审理,常熟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钱某平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常熟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新闻发言人李根发告诉记者,近年来,环境资源案件呈现出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刑事案件由相对集中等几大特点。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污染环境罪、非法捕捞罪、非法狩猎罪三大领域。

2014年3月3日,张某某开着自己的面包车,与杨某跃、杨某龙、杨某发从常州溧阳出发,一同到常熟游玩。当天下午3点多,在游览完虞山景区后,4人驾车来到常熟市沙家浜镇风景区。

他们一边开车一边观赏,景区不时飞出的一群白鹭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并起了歹念。随后,他们下车翻过围栏,四处寻觅,终于找到了野鸟的栖息地。当晚,4人在常熟住下,商量准备隔日伺机捕猎白鹭。

3月3日深夜,经预谋后,这4人驾车重返沙家浜镇风景区湿地公园东扩处,置公园“禁止捕鸟”的警示牌于不顾,趁无人之际,钻围栏进入湿地公园,盗猎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夜鹭幼鸟245只、夜鹭蛋83枚。

3月4日凌晨1点多,4人驾驶的车辆在经过苏嘉杭高速公路沙家浜入口时,被检查的民警发现形迹可疑,随后当场被抓获。

2014年8月19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对这起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进行公开审理认为,4名被告人共同违反法律法规,在风景区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系共同犯罪,应依法分别予以惩处。在共同犯罪中,4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到案后,4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分别判处张某某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人的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我们依法判决的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被告人中,仅有两人是大学文化水平,其余都是中专以下学历,多数为初中、小学文化,还有7名被告人是文盲。文化程度偏低和法律意识缺乏,再加上非法逐利的侥幸心理,促使被告人做出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污染环境等危害环境资源的犯罪行为。”李根发解释道。

2 环境资源案件裁决后执行难度大在哪里?

2014年9月的一天,李根发及执行法官、法警等一行前往与苏州全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诚电子”)实际负责人钱某约好的会面地点。但是在数次改变了会面地点后,钱某仍迟迟未露面。与钱某见面,其实是为了张家港市环保局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原来,全诚电子因将电镀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河道,受到环保部门罚款10万元并规范排放口管理,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然而这家公司却拒不执行,张家港市环保局按照环保案件集中管辖规定,向常熟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法官先后与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联系得知,钱某先前因犯罪被判缓刑,同时欠下巨额个人债务,为躲债已藏匿数月不曾露面。执行干警依法

查封被执行人资产,同时联系当地公安实行执行联动。

为了能使判决执行到位,次日,李根发带领执行法官、法警放弃周末休息时间,再次奔赴张家港。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终于找到了钱某。这位藏匿已久的“老赖”,在面法官时仍耍赖拒绝执行。法院当即对其实施司法拘留。

李根发再次对钱某进行法制教育:“违法排污污染环境,危害子孙,现在案件正在常熟法院执行中,你要相信法院执结此案的决心和能力,否则将依法追究拒不履行法院裁判的法律责任,并将撤销你的缓刑考验期而予以收监,希望你考虑清楚。”短短几句话,直击被执行人软肋,使其态度发生了变化。

下午3点多,被执行人缴纳了罚

款并书面保证在10月1日之前关停工厂,法院作出了提前解除对钱某的司法拘留决定。

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在损害社会公益和国家管理制度的同时,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造成威胁,因此常熟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依法严格适用实刑,同时将恢复受损环境放在首位;依法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并强化执行,强制停止各类违法排污行为。

据李根发介绍,常熟法院在过去的审判工作中,对所审理的污染环境罪涉刑事案件被告人无一判处缓刑,全部判处实刑,这是常熟法院通过运用刑罚手段来震慑和警示污染环境犯罪分子的有力举措。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坚持严格依法执行,体现执行的强制性,并且“穷尽”执行措施,决不让污染“老赖”侥幸得逞。

3 旁听庭审对增强民众环保意识有多大作用?

“我之前根本不知道废旧电瓶里的电解液倒入土壤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经过这次旁听宣判,让我们意识到环境保护就在自己身边,以后我们连废旧小电池都不能随便丢弃。环保问题不仅关乎家人身体健康,也关乎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布会当天一位参与旁听的社区居民如是说。

“电瓶中的电解液含有铅、铬、镍等重金属有毒物质,会对土壤、水体造成不可逆转的危害,数百年都难以自然分解。为了防范重金属有毒物质污染环境,相关行业应该建立一个完整的废旧电瓶封闭式有偿回收机制。比如电瓶生产企业,生产多少电瓶,将来就要回收多少电瓶,并接受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在场的一位市人大代表倡议。

他提出,日常生活中,废旧电池随意丢弃的现象不在少数,建议在超市、物业公司、居委会、村委会等处设立专门回收箱,给予返回废旧电池者“环保卫士”之类的奖励贴,积攒一定数量的奖励贴后可以兑换小礼品,或者学生

可以用这样的奖励贴获得学校精神奖励等。“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应该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

李根发介绍说,常熟通过巡回审判、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加强法制宣传,同时还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教育意义的环保案件审理或宣判现场搬进管委会、社区等场所,邀请当地企业主、居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到场旁听。

审理钱某平污染环境案件时,常熟法院在张家港市冶金工业园设立巡回法庭,张家港当地上百名企业负责人旁听了案件审理全过程。

审理江苏顺驰拉链有限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时,常熟法院邀请常熟市部分电镀等工业企业负责人以及村、社区等单位代表旁听了案件审理全过程。

2013年以来,常熟法院共开展巡回审判5次,邀请代表、委员和相关行业企业业主等300多人(次)旁听了9起案件庭审。

“设立巡回法庭,目的就在于通过我们公开的审理、公开宣判来增强环境

司法、普法的有效性、针对性和直观性,通过以案释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环境、保护环境意识。”李根发说。

这一想法在旁听人员的话语中得到印证。“我们一定要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在这个框架之内做好环保、安全方面的事情。购买剧毒化学品要按照规定办好手续,买回去以后要加强保管。像电镀废水这块涉及重金属,要处理好,达标以后才能排放。”一位参加江苏顺驰拉链有限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审理的电镀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

“企业把污染的东西排到河里,没通过正规的手续去排肯定是不对的。相应的执法部门要加大力度,作为村里要通过网络、电视一起宣传普及。”村、社区等单位代表也深受触动。

李根发表示,在今后的审判中,我们会继续加强打击力度,让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仅在人身自由上付出代价,同时加大罚金的判处力度,让他们付出经济代价,运用审判职能手段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

延津审理跨省污染环境案

鉴定人出庭作证展现客观公正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审理一起污染环境案。与以往不同的是,经辩护人申请,作为鉴定人的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派专家来到现场出庭作证。

据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某洲与刘某(另案处理)、李某亮(另案处理)私下联系安排,于2015年11月9日由李某亮将山东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24.8吨废物跨省运至河南新乡延津国有林场。

当天,被告人马某洲安排刘某明、孙某轩等人将废物卸到由孙某轩平整好的场地上。晚上,马某洲指使被告人刘某明点燃这批废物,后来因味道刺鼻,遭群众举报。

事发后,延津国有林场委托河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现场燃烧过及未燃烧的废物。

经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认定,涉案物质为HW06类危险废物,此案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为305510

元。在举证阶段,为了对鉴定报告的合理性进行审查,辩护人申请鉴定人出庭,审判长核实鉴定人身份,告知权利义务后,鉴定人在保证书上签名。辩护人、公诉人就鉴定结论内容发问。鉴定人就自己所出具的专业鉴定意见等情况接受了控、辩、审三方的法庭调查。

鉴定人对案件鉴定意见做出的依据、标准等作详尽说明,也使得法庭调查中关键的委托检测和鉴定评估认定等问题变得更加清晰、客观、透明。

延津县人民法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了庭审。延津县政协委员王建祥说,这起案件跨省界运送、危险废物数量多、社会影响比较大,“改善环境光靠政府的强制措施是远远不够的,每一位公民都应从案中吸取教训,提高环保意识,带头学习、宣传环保知识,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贡献一份力量。”

据了解,本案将择日宣判。此案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为305510

杨济公 曲晓青

吉安青原区环保公安联合执法

破获焚烧废电路板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日前破获了一起焚烧废电路板污染环境案,这起案件由青原区环保局联合区公安局共同办理,这也是青原区破获的首例污染环境案。

2016年9月9日,青原区环保局接到当地群众投诉举报,青原区富田镇北坑村牛栏坑山尾有一家工厂在违法生产时冒出大量黑色浓烟。9月12日,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对这家工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焚烧炉、发电机等设备及未焚烧完的废电路板数吨,空气中弥漫着大量烟尘,难闻的气味扑面而来,黑色的固体废物未经处理就直接倾倒在厂界周边。

经查,这家焚烧废电路板的加工厂负责人王某。今年7月,他从廖某处

租得青原区富田镇北坑村牛栏坑山尾一块空地,在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修建通往牛栏坑山尾的道路,构建焚烧炉、安装鼓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并搭建板房、雇佣工人,准备焚烧废电路板等电子元件提炼金属。8月20日~9月12日,这一加工厂共焚烧废电路板等电子垃圾100余吨,焚烧所产生的废气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于大气中,废渣未经任何处理倾倒在山里。

王某的行为已违反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涉嫌污染环境罪,青原区环保局已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肖永清 赖涛

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动执法

眉山东坡区查处危废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强化全区危险废物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四部门眉山市东坡区环保、公安两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据了解,为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东坡区成立了由区环保局长、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任组长,各园区环保机构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安环食药所长及公安派出所所长为成员的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联合下发了《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并制定《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检查实施方案》。检查对象为辖区内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

在专项行动中,东坡区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执法人员对全区涉危废的18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包括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家、危险废物工业企业产生单位17家。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宣传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讲解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带来的危害,提高了企业主及员工的法律意识、环境安全意识。

在执法检查中,7家危险废物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分别存在贮存场所、标识牌设置、利用处置环节不符合规范要求等问题,有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检查组依法责令7家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将依法从严处罚。

王小玲

猎贩猫头鹰首犯被判18年

非法猎捕、出售127只野生猫头鹰,十人获刑



本报综合报道 11月30日,吉林省吉林市“4·20”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10名被告人受到法律严惩。据了解,这个犯罪团伙非法猎捕、运输、出售、转移、收购127只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猫头鹰。其中,被告人郑某利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1.5万元。其他被告人也均被判刑。

图为警方查获的猫头鹰雏鸟。